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刊发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以及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已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网站正式刊发《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

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2 股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合计为不超过 100,00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二、本次发行的 GDR 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 11.65 美元至 12.04 美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考虑用于扩充境内外新能源电池材料产能，收购、开发及运营上游资源，加强研发，以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四、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的 S 条例在美国境外发售，在瑞士仅向《瑞士金融服务法》及其修正案的 4 条第 3 款所指专业投资者发售。

五、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预计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并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 GDR 预计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瑞士时间）左右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s://en.huayou.com/>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要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